

排球技術手冊

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42765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朱光榮(0934-182-168)、鍾祥憑(0929-523-207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 比賽日期：**暫訂**115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 比賽場地：來義高中排球場、古樓集會所、丹林集會所。

三、 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壯年男子組（九人制）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（六人制）。

（三）公開女子組（六人制）。

四、 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壯年組：40足歲以上，限民國75年6月19日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（二）公開組：13足歲以上，限民國102年6月19日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六、 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鄉鎮各組限註冊一隊。

（二）所有組別之每一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，如經發現則由大會主動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如於比賽中察覺或由隊伍舉發時則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，該隊所有已賽完成績不計。

（三）壯年男子組：

1. 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、隊長1人，職員不得擔任球員。

2. 註冊運動員最多以15人為限。

（四）公開男、女子組：

1. 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、隊長1人、自由球員0至2人，自由球員可擔任球隊隊長，職員不得擔任球員。

2. 註冊運動員均以最少6人，最多以12人為限。

七、 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- (二) 若採分組循環賽，取各組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八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
- (一)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二) 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勝隊局數2比0時，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，遇局數2比1時，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。
- (三) 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四) 再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五) 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比賽規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壯年男子組(九人制)：

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-2024修訂公布之最新九人制規則，每場比賽採三局2勝制每局21分，決勝局21分，每局勝分必須領先他隊2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。

2. 公開組(六人制)：

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-2024修訂公布之最新六人制規則，每場比賽採三局2勝制，每局25分，決勝局15分，每局勝分必須領先他隊2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。

3.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5. 所有組別報名須達三隊(含)以上，未達三隊取消比賽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MIKASA五號彩色皮球。

(三)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四) 比賽場地：9x18公尺。

(五)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六) 服裝規定：

1. 比賽球隊服裝顏色應整齊劃一。
2. 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有明顯號碼(1~20)。
3. 球衣應用該鄉官方中文隊名，可加族語羅馬拼音隊名(隊名及號碼印製於球衣不得手寫或浮貼，否則不得出賽)。
4. 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，球員(含隊長)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。
5. 比賽時應著短褲(如有號碼以球衣號碼為主)，短褲顏色相近即可，鞋子、襪子不限品牌顏色，但不得打赤腳上場。
6. 自由球員上場比賽時服裝顏色與同隊不同。

十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罰則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（下稱本縣排球委員會）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本縣排球委員會遴派，委員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排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排球委員會協商聘請，裁判由本縣排球委員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會審查聘任。